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二十四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記錄：徐惠茹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

林宗義（蘇南洲代）

楊朝祥

楊寶發

葉明勳

翁修恭

廖正豪（楊寶發代）

張天欽

劉興善

張秋梧

賴澤涵

蘇南洲

陳重光

韋端

監事

列席人員：

黃司長海桐（謝水養代）

內政部

法務部

林參事昭賢

涂專門委員崇俊

教育部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基金會

## 壹、改選董事長

本會蔡董事長政文因本職異動，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十月八日以台八十六人字第三八八五二號函，改聘趙政務委員守博為董事，本次董監事會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之規定改選董事長。由出席董監事推選翁董事修恭擔任臨時主席，韋監事端為監票人，以票選方式由董事互選之，計發出選票十三張，收回十三張，有效票十三張。選舉結果如下：趙董事守博十三票當選為本會董事長。

## 貳、趙董事長致詞

一、感謝各位董監事的支持與信賴，使本人能接替蔡董事長的職務。本人在此感謝張前董事長京育、蔡前董事長政文及各位董監事對於基金會的貢獻，暨致力於促進族群融合，為台灣社會止痛療傷所做的各項努力，並請諸位先進今後不吝指教，共同完成這項深具歷史意義的工作。

二、為便於各位董監事安排行程，今後董監事會議擬訂於每個月最後一個星期之星期一下午兩點半召開，如果有所變動，於會議前二星期先行通知各位董監事。

三、因韋監事公忙必須先行離席，討論事項第二案因較無時間性，擬留待下次董監事會議討論。

參、宣讀第二十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 肆、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業務處報告

- (一) 本年九月廿二日(星期一)全天分上、下午分別舉行董事預審小組第廿四暨廿五次會議，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六十一件，審查結果：
  - 1 成立案件：三十四件
  - 2 不成立案件：十九件
  - 3 暫緩處理：八件以上第一、二項合計五十三件，提請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
- (二) 補償金申請時效原定於本年十月六日截止。本處業已會同行政處利用大眾傳播媒體(電視、廣播、電台、報紙)，積極宣導並呼籲尚未申請者儘速來會辦理申領手續。
- (三) 受難者林界之養女林月碧不服行政院之訴願決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案係首宗行政訴訟案，特別向董監事會議提出報告。

### 二、行政處報告

- (一)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二十二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零一件，應核發金額為四十五億六千六百元，應受領人數為三千七百六十人，已受領人數為三千五百七十四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四十四億四千七百八十八萬元。
- (二) 為延長補償金申請時效，本會於九月十日報請行政院函轉立法院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蔡董事長、鄭執行長並於九月十二日陪同張董事天欽及沈董事義人拜會立法院尋求支持，由王副院長及各黨派黨團召集人親自接見，並獲得積極的回應。九月二十四日立法院二

讀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修正案，將補償金申請時效由兩年延長為四年，使得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得以確保，本會已去函表示感謝。

(三) 第廿二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將編號二二六案原補償八個基數，調整為五十八個基數，為求紀錄週延，擬於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項下補充記載如下(三)「編號第二二六號案件原補償八個基數，同意調整為五十八個基數。」(如附件一)

### 三、企劃處報告：

- (一) 為感謝嘉義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嘉義市佛教青年會等協辦「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普渡法會」之辛勞，本會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分別致函該會陳理事長重光、羅理事長天發及宏印法師，表示感謝之意。
- (二) 撫慰小組工作：八、九月份撫慰小組召集人楊董事寶發及楊董事光漢、蘇董事南洲、翁董事修恭分別赴台北縣市、桃園縣、彰化市、嘉義朴子、台南新營及高雄市進行訪慰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工作，共計訪慰廿五名。
- (三) 真相調查小組工作：「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委託赴國外圖書館蒐集資料專案計畫」係奉真相調查工作小組共同召集人張董事天欽指示(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傳真)辦理。本會委託張董事天欽執行本案；經張董事天欽遴請林佳璇女士於九月廿五日赴美，負責蒐集相關資料。工作期間預計三十日。工作內容為蒐集國外圖書館(如美國國會圖書館、史丹佛大學、華盛頓大學、哈佛大學；：等)可能有關於二二八事件之資料(包括檔案、書籍、期刊、報章雜誌等)，俾供「真相調查小組」之參考。
- (四) 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草案：經第廿三次董監事會議(八十六年九月四日)決

議：通過撫慰小組第五次會議審查修正之條文，有關文字精簡及標點符號部分，委請法務部陳專門委員美伶協助潤飾。潤飾後，經撫慰小組第六次會議（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審查通過。本辦法草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補助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因恐各界申請補助不及，擬請同意本年度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期限延長至本（八十六）年十一月底截止。抄附「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草案」（含總說明乙份如附件二）。

四、決定：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一)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三十二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受難者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一二四	王獅	死亡	六十
○一一七五	黃永全	失蹤	六十
○一二〇七	張子卿	死亡	六十
○一二二七	張德水	失蹤	六十
○一二六二	李秋分	死亡	六十
○一三〇九	許旭	死亡	六十

○一二九九	柯賢湖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一二九三	謝玉慶	傷殘、財物損失	十九
○一二九一	陳崑崙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三
○一二八〇	黃火定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一
○一二七三	張崇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一二六六	楊聯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一二六四	陳景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三
○一二四七	楊王松	傷殘	十八
○一二三二	楊秋南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譽受損	十四
○一二二二	蔡鵬飛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一
○一二一四	邱長和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四
○一二〇五	莊金致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一二〇四	葉先後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一一九八	陳明通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五
○一一九四	張金煌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一一六二	陳清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一三三七	林錦文	死亡	六十
○一三三六	蔡天註	死亡	六十
○一三二〇	莊火炎	失蹤	六十

(二)經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十七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一三〇二	鄭招生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五
○一三〇三	鄭招春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一三〇四	郭國純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一三〇七	蔡芹能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一三一〇	鄭根井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八
○一三一八	楊清海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一三四三	翁順和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〇六一〇	洪德龍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〇六六	郭才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一七三	蘇紅松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一八四	趙文從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一九三	林殿烈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二一三	李庚順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二七四	林施準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二七五	林加再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二七六	林木通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二七七	林楊倫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三七八	許昭乃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三七九	蘇許昭珠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三八〇	利許昭枝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三八一	林許昭美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三八二	蔡許昭麗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三八三	陳許昭玉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一三八四	許明男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三) 編號八二〇、一三九六號申請案，委請預審小組就補償基數再度審查。  
(四) 編號一一三一、一三一二號申請案，俟當事人補足證據後再提請審查。  
(五) 委請預審小組就遭受羈押、徒刑執行等受難事實，因而可能影響到健康的案件，研訂出在健康名譽受損項下從優考慮核給補償基數之原則。

三、八十六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案。

決定：准予備查。

### 陸、臨時動議

一、張董事天欽提議：希望本會能聘用一名二二八受難者家屬以加強聯繫工作，如執行上有困難，請安排桌椅電話供家屬間聯繫之用，以順暢基金會與家屬之溝通管道。

決定：請執行長研究辦理。



二、張董事秋梧提議：基金會作業方式應該改善，會務人員的心態亦應調整，以愛心對待家屬。

決定：將進一步了解會務行政工作執行狀況，有過則改，無則嘉勉，並請本會會務人員以達成法令設置的目的共同努力，使本會法定的目標能夠完成。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主席：趙守博

記錄：徐惠茹